

高雄市大社區執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113年3月 日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年齡	住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就讀學校		年級科系		年制		科(系)		年級		
學業平均成績(百分制)		操行		國中免填		體育		無則免填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同一學生僅能擇一申請*								
需自行勾選一種 未勾選者，則依一般生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大學院校及專科(二、三專、五專四、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檢附證件及資料 需自行勾選有提供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u>前學期(112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正本(影本需加蓋校印或學校戳記)</u> ，成績需為百分制，若為GPA(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型式，請補附GPA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本人3個月內的 <u>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u> 。若提供戶口名簿影本則需能判斷學生本人有設籍本區滿一年【且記事欄不可省略】，申請時請另外攜帶戶口名簿正本以資證明，由本所人員現場審核後正本發還。 <u>申請單親家庭學生獎助學金則必需檢附學生與監護人(家長)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u> (家長目前若再婚，學生則不符合單親家庭獎學金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u>學生證影本(應蓋新學期註冊章)或新學期已繳費證明、在學證明書。</u>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繼續升學就讀之學校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u>學生本人的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僅限郵局或大社農會)。</u>								
		<input type="checkbox"/> 5. <u>低收入戶證明書</u> (本項資料僅申請低收入戶助學金時才需檢附)								
審查結果		審查蓋章		初審						

切結：1. 申請人(學生本人)目前仍應為在學中之學生，且設籍本區需滿一年(自申請開始日往前推算，既:112年3月1日至113年2月29日含，戶籍均需在本區無住變遷移中斷紀錄)。

2. 申請人(學生本人)凡學業成績有一科不及格者、為國中一年級上學期之新入學學生及附設補校學生或就讀高中職、大專校院或研究所各類進修部、在職班、輪調建教班、假日班、學分班、公費生、延畢學生，及空中專校、空中大學、已畢業而未繼續升學者，均不符合申請獎學金資格。

3. 以上填寫及檢附之資料皆屬事實，若有偽照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助學金。

此致高雄市大社區執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審議小組
請注意本表所填內容並詳細研閱切結事項後簽章(舊式表格不再受理)

學生本人(簽章) _____ 緊急連絡電話: _____

家長(簽章) _____ 手機: _____

審核結果將於5月15日前，平信信件通知學生本人 _____

茲收到 高雄市大社區執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獎助學金申請表及附件。

收件戳記、日期
113年3月 日

※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編號	學歷	檢附成績單 最低申請成績	錄取名額	錄取者獎助學金 (每名)	就讀學校不符合 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1	碩士	85分(公立) 90分(私立)	15名	3,000元	1. 進修部 2. 在職班 3. 輪調建教班 4. 假日班 5. 學分班 6. 公費生 7. 延畢學生 8. 空中專校 9. 空中大學 10. 享有公費待遇 11. 畢業後無國內繼續升學
2	大專	80分(公立) 85分(私立)	40名	3,000元	
3	高中職	80分(公立) 85分(私立)	35名(公立) 15名(私立)	2,000元	
4	單親	75分	10名(大專)	3,000元	
			10名(高中職)	2,000元	
			10名(國中)	1,000元	
5	低收入戶	70分	無錄取名額限制	5,000元(大學、專科) 3,000元(高中職) 2,000元(國中)	需檢附113年1月1日(含)以後已核定低收入戶之證明資料(申覆中案件, 低收入戶核定證明資料補件需於113年4月15日前送至公所, 逾期視為一般案件審查)。
6	國中	88分以上	無錄取名額限制	1,000元	1. 一年級上學期新生 2. 附設補校

備註：1. 設籍本區滿1年(自申請日往前推算, 既: 112年3月01日至113年2月29日含)且就讀國內學校。

2. 現在仍是在學生才符合申請規定, 依成績單的學歷發放獎助學金。

3. 除了學業成績符合申請規定, 還要操行甲等或80分(含)以上, 才符合錄取資格。

4. 學業成績有一科不及格者, 不符合申請資格。

5. 各項獎助學金同一學生僅能擇一申請, 不得重覆。